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7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3]63号),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雨湖区政府”)的锰矿区重金属污染水体治理工程获得2,000万元专项资金,雨湖区政府将该项目全额委托本公司组织实施。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6日、2014年9月3日发布《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2014-070)。

近日,公司收到第三笔上述专项资金1,000万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4-04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谢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谢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谢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与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局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向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2014年8月27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2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8日起停牌。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1日,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境”)在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主办的“2014年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与应对需求”上签约了五个环保项目,分别是:与吉首市通源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生活垃圾焚烧及发电BOT项目,投资额总额20000万元,特许经营期30年;与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扩建投资项目(投资额总额7000万元,项目回购期8年);与湖南省常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固废处理中心二期PPP合作项目(投资额总额6000万元,长期经营),与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白

水所及后续项目。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系控股股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现代环境实施,不存在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持65%以上股权的股东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熙增煦”)关于减持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